**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

二、受理条件：（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河北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河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范围包括：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及多重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等需要照顾的其他等级残疾人，逐步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三、申报材料：

（一）提交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需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审批表》。

（二）村委会核实。村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初审。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残联。

（四）复审。县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并告知原因。

（五）审批。县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残联组织并告知原因。

（六）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民政部门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情况，分别填写《河北省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和《河北省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汇总表》，并会同县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五、代办地址：村综合服务站